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同年度則錄得歸屬於權益股東之溢利。

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主要來自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89,800,000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錄得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約人民幣41,1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同年度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則約為人民幣43,200,000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